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769號

反訴原告 達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文祐
反訴原告 樽樺企業行即黃麟喻
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 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 克 雯